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 庆 市 公 安 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体 育 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
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5〕7号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体育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 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举措，持续激发消费潜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 支持二手车市场发展壮大。推行“三方四层级全环节”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销售额增长较好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强化二手车流通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加快打造“安心购车全链条智管”数字化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便利、透明、高效的查询服务。推行二手车交易发票联网核查，转让登记免提交纸质发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

2. 支持二手车出口交易。鼓励具备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申办车驾管社会服务站，推行出口二手车转让、注销“一站式”办理。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的车辆开展“容缺办理”，属新车上牌后立即出口的，实行注册登记和转让登记“联办”，需收回的机动车号牌由车管部门内部回收销毁。对在渝采购新车办理注册后，立即以二手车交易形式出口至境外市场的车辆，可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购买使用短期交强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

务委等)

3. 放宽改装车业务登记。推行加装踏步件“免登记”，对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加装出入口踏步件，且未超过车辆宽度的，无需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实施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换装轮毂、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更换保险杠等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机动车所有人（自然人）可通过“警快办”提交换装、加装或更换相关部件后的照片，由公安交管部门远程审核，无须实地交验机动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

二、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4. 优化购买存量住房的公积金提取方式。职工使用住房贷款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存量自住住房且经网签备案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等）

5. 放宽全款购房的公积金提取条件。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职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付清购房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可自购房之日起满半年后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时限由两年放宽至五年，提取范围放宽至本人、配偶、子女以及本人与配偶双方的父母，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等）

三、拓展文体服务消费

6. 推动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支持政府投资的体育场馆有序

对外开放，探索社会资本投资的体育场馆开放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通过各级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的体育场馆逐步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2025 年推动首批 95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等）

7. 打造特色体育消费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完善汽摩等运动项目场地设施建设，打造汽摩运动等主题公园，推动在建和拟建公园中科学设置汽摩、骑行和攀岩等运动项目，利用 VR/AR 技术打造沉浸式攀岩体验馆、虚拟摩托车赛道，2025 年创建 6 个国家级汽摩运动营地和 2 个星级营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

8. 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支持策划打造汽摩运动赛事 IP，联合汽摩制造企业配套开展新车发布会、汽摩营销等活动。简化赛事审批流程，降低办赛门槛，支持社会力量承办赛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赛事、消费场景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

9. 利用国有企业存量用地建设体育场地。支持国有企业优化调整存量用地的土地用途，按程序实施供应后建设体育场馆。同时，鼓励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临时使用存量用地建设体育场地，鼓励社会资本租赁国有企业存量用地进行临时使用建设体育场地，在期限届满后按期退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等）

10. 推动便民体育设施进公园。鼓励在口袋公园建设、城市

公园更新提质改造项目中完善各类便民体育设施，支持各区县在现有公园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增设体育场地和健身器械，对达到体育公园建设标准的给予相应资助。（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等）

11. 丰富公园便民商业业态。制定公园配套服务经营指导意见，推动逐步放宽综合性公园建筑面积占比限制，引导餐饮零售、运动健身、休闲娱乐、游览游艺、科普教育等多种便民商业业态进公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等）

12. 提振文旅服务消费。除长江索道外，全市其他旅游景区逐步取消符合条件的游客预约登记。持续繁荣营业性演出市场，加大演出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严格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完善演艺赛事预约机制，打击黄牛倒票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等）

四、积极吸引外来消费

13. 提升入境消费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离境退税商店，加快推进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建设。持续提升入境支付便利化环境改造覆盖范围，支持商户进行外卡受理环境改造，集中建设一批综合服务点和集中退付点，规范化设置公共场所双语标识标牌，力争 2025 年中心城区重点商圈便利化支付环境改造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等）

14. 优化升级入境旅游服务。推广口岸旅游签“一网通办”，

支持线上填报入境旅游团签申请，利用 OCR 技术采集外国人护照信息，提升口岸签证签发质效。开通急事急办“绿色通道”，优化口岸签证流程，为有紧急需求的旅行社开通“绿色通道”，办证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畅通警企联络机制，开展实地走访、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介，点对点解决旅行社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等）

15. 加强特色消费品牌培育。构建“渝伴手礼”品牌运营平台，搭建产销协同联动平台，支持进机场、进高铁站、进商圈、进景区、进免税店（离境退税店），拓展开设线上营销门店。培育名菜、名宴、名厨、名店、名企、名街、名节，力争 2025 年上榜黑珍珠餐厅 6 家、必吃榜 95 家，引进落地米其林大厨餐厅 4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五、优化医疗服务消费

16. 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多元化服务。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包括涉外医疗服务在内的个性化、多层次医疗服务，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并报医保部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等）

六、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7. 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大网售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和频次，依法严厉打击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18. 优化消费领域行政执法。梳理消费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持续在消费领域依托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多头重复检查等扰企行为。明确“区域沙盒”“主体沙盒”范围，落地“观察期”“触发式”“非现场”等监管方式，持续完善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委等）